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01

02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2樓

04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市○○區○○街000號12樓

05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6 被 告 張芷華 住○○市○○區○○街0○○號

07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8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  
08 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  
09 114年11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10 出席職員如下：

11 法 官 周俞宏

12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13 通 譯 李苑如

14 朗讀案由。

15 到場當事人：

16 如報到單所載。

17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在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  
18 辯論終結，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第436條之  
19 23、第436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製作判決書：

20 主 文

2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509元，及自民國114年8  
2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4 三、訴訟費用1,76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其餘由原告負擔  
25 。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757元，及應於判決確  
26 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28 事實及理由要領

29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其所提證據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  
02 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相關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原  
04 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05 三、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中屬於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  
06 扣除折舊後零件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915元，  
07 併計工資30,744元及拖吊費85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08 金額合計47,509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  
10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7,50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  
11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書記官 江芳耀

18 法 官 周俞宏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江芳耀

27 註：

28 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1. 殘價＝  
29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9,574÷（4＋1）＝15,915（小數點以  
30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  
31 使用年數即（79,574－15,915）／4×4＝63,6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1 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79,574  
02 - 63,659 = 15,915】